

关于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的公告

为更好地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5年8月25日起降低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，同时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一、降低管理费率

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.25%降低至0.15%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部分条款

1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25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15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2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	11.1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.2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25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11.1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.15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\times 0.15\%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		
--	-------	-------

3、除上述事项外，根据实际情况在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。

上述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约定。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。

对于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。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

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，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9-258-258），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gsfunds.com.cn）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8月23日